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交字第 0930026903 號函公告，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六十二條 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應依照左列規定：

- 一、股票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 二、公債及公司債申報買賣之價格其升降單位為五分，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交字第 0930026903 號函公告，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六條 認購(售)權證買賣申報價格，以一認購(售)權證單位為準，其升降單位如下：

認購(售)權證每單位市價未滿五元者為一分，五元至未滿十元者為五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一角，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五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一元，五百元以上者為五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交字第 0930026903 號函公告，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七條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申報價格，股票以一股為準，債券以面額百元為準，其升降單位如下：

- 一、股票(特別股)：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 二、債券：債券市價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債券成交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為之：

成交金額 = 成交價格 ÷ 一〇〇 × 交易單位 × 成交數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應依照左列規定：</p> <p>一、股票每股市價未滿<u>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u></p> <p>二、公債及公司債申報買賣之價格其升降單位為五分，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p>	<p>第六十二條 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應依照左列規定：</p> <p>一、股票每股市價未滿五元者為一分，五元至未滿十五元者為五分，十五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一角，五十元至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五角，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p> <p>二、公債及公司債申報買賣之價格其升降單位為五分，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p>	<p>經參酌國外主要市場升降單位制度特點，並權衡我國市場需求情形調整，除增加我國股價升降單位檔位數，有利投資人下單價位之選擇外，另有便於記憶，降低買賣價差，有助於股價連續性等優點。</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認購(售)權證買賣申報價格，以一認購(售)權證單位為準，其升降單位如下： 認購(售)權證每單位市價未滿<u>五元者為一分，五元至未滿十元者為五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一角，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五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一元，五百元以上者為五元。</u></p>	<p>第六條 認購(售)權證買賣申報價格，以一認購(售)權證單位為準，其升降單位如下： 認購(售)權證每單位市價未滿十五元者為五分，十五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一角，五十元至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五角，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p>	<p>為符合市場需求調整之。</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申報價格，股票以一股為準，債券以面額百元為準，其升降單位如下： 一、股票(特別股)：每股市價未滿<u>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u> 二、債券：債券市價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債券成交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為之： 成交金額=成交價格÷一〇〇×交易單位×成交數量。</p>	<p>第七條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申報價格，股票以一股為準，債券以面額百元為準，其升降單位如下： 一、股票(特別股)：每股市價未滿五元者為一分，五元至未滿十五元者為五分，十五元至未滿五十元者一角，五十元至未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五角，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二、債券：債券市價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債券成交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為之： 成交金額=成交價格÷一〇〇×交易單位×成交數量。</p>	<p>配合股票升降單位調整。</p>